

生物多样性和 生态系统服务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谈判词汇

Shengwu Duoyangxing he
Shengtai Xitong Fuwu
Zhengfujian Kexue Zhengce Pingtai
Tanpan Cihui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谈判词汇》编写组 /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谈判词汇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
科学政策平台谈判词汇》编写组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谈判词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谈判词汇》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2019. 4

ISBN 978-7-5111-3945-0

I. ①生… II. ①生… III. ①生物多样性—科技政策—词汇—手册 ②生态系—科技政策—词汇—手册 IV. ①Q16-61 ②Q14-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65004 号

出版人 武德凯
策划编辑 王素娟
责任编辑 王 菲
责任校对 任 丽
封面设计 宋 瑞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011 第四分社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230 1/32
印 张 6.625
字 数 120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
科学政策平台谈判词汇》编写组

主 编：田 瑜

编 委：兰存子 潘玉雪 张博雅

吴 杨 银森录 徐 靖

前 言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PBES）是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的推动下成立于2012年的政府间机制，旨在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从而实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可持续利用、人类的长期福祉与可持续发展。IPBES有130个成员国，秘书处设在德国波恩。目前，IPBES已公开发布两份评估报告，联合国四大地理区域和土地退化及恢复的评估报告也通过了全体会议的审议，这些成果得到了英国《卫报》、美国《时代周刊》等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影响力与日俱增。

我国于2012年12月正式加入IPBES，成为第一批成员国之一。随着IPBES影响力的增加，新的评估需求不断出现，需要越来越多国内专家学者的有效参与。鉴于此，本书收录了与IPBES有关的名词、术语和常见用语，一方面作为辞书，为工作人员快速查阅名词和术语的含义提供便利；另一方面，也可作为参考书，为IPBES研究和工作人员系统掌握IPBES的有关信息提供帮助。因此，本书的名词和短语等的释义主要是在IPBES框架

内的释义，且本书的编排方式并非以字母顺序为序，而是以逻辑顺序编辑，以便有关人员由浅入深地了解 IPBES。

本书分为两部分：一是常用名词和短语，包括 IPBES 这一机制的基本用语、工作用语、专业用语、谈判用语和文件用语；另一部分是相关环境协定及组织机构，包括相关环境协定、相关国际机制和信息资源。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生态环境部生态保护监管项目的资助。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 IPBES 国家联络点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指导。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出现疏漏，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常用名词和短语	1
基本用语	1
工作用语	24
专业用语	51
谈判用语	87
文件用语	95
相关环境协定及组织机构	101
相关环境协定	101
相关国际机制	116
信息资源	134
中英对照检索表	150
英汉对照检索表	175
英文缩写对照表	200

常用名词和短语

基本用语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英文：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英文缩写：IPBES

注释：IPBES 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整合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MA）的后续行动和生物多样性科学知识国际机制（IMoSEB）而提出的概念。这一概念经过延伸，成为一个政府间机制，经过多轮谈判，IPBES 于 2012 年 4 月正式成立，秘书处设在德国波恩。截至 2018 年 11 月，已有 130 个成员国。我国于 2012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加入该平台。

IPBES 的初衷是借鉴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的模式，建立一个生物多样性领域的独立的政府间机制。IPBES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湿地公约》^①、《防治荒漠化公约》^②、《迁

①、②、③ 均为公约缩写，详见具体词条。

徙物种公约》^③、《濒危野生生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相关，回应成员国和多边环境协定的评估请求，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建议。

参见：IPBES 网站 (<https://www.ipbes.net/>)。

规则和程序

英文：Rules and procedure

注释：IPBES 规则和程序，规定了进行各种活动时须遵行的内部原则、顺序、程序和纪律等，又称为“议事规则”。IPBES 在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IPBES 规则和程序》，决定依照该文件召开 IPBES 全体会议的历届全会，实施 IPBES 的各项职能，以及执行 IPBES 的工作方案。

参见：IPBES-1/1 号决定。

IPBES 的目标

英文：Objectives of IPBES

注释：IPBES 的目标是“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科学与政策之间的互动，从而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以及人类的长期福祉与可持续发展”。

参见：UNEP/IPBES.MI/2/9 文件。

IPBES 的职能

英文：Functions of the IPBES

注释：通过 IPBES 全体会议各成员国的一致同意，商定 IPBES 的职能包括：创造新知识、开展评估、政策支持和能力建设。

参见：UNEP/IPBES. MI/2/9 文件。

创造新知识

英文：Generation of new knowledge

注释：IPBES 的四大职能之一，主要是确定决策者所需的关键科学信息并优先排序，通过与主要科学组织、决策者和融资组织的对话，促进知识创新，但不直接开展新的研究。

参见：UNEP/IPBES. MI/2/9 文件。

开展评估

英文：Assessments

注释：IPBES 的四大职能之一，主要是针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知识状况及其相互联系，在全球和区域尺度开展定期和及时的评估，必要时可包括次区域尺度和适当规模的专题评估以及经科学查明并由全体会议决定的新问题的评估。IPBES 的评估分为标准方法评估和快速方法评估。

参见：UNEP/IPBES. MI/2/9 文件。

政策支持

英文：Policy support

注释：IPBES 的四大职能之一，通过确定与政策有关的工具和方法，支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在决策者获得这些工具和方法的同时，进一步推动和促进其发展。

参见：UNEP/IPBES. MI/2/9 文件。

能力建设

英文：Capacity-building

注释：能力建设是全球《21 世纪议程》提出的概念，涉及一个国家的人力、科学技术、组织、机构和资源方面的能力。能力建设工作的基本目标就是提高评估和处理与政策选择和备选发展办法实施方式有关的关键问题的能力，所依据的是对环境的潜力和限制以及有关国家人民的需要的了解。

能力建设是 IPBES 的四大职能之一，也是其 2014—2018 年工作方案的目标之一。IPBES 对成员国和利益相关方等提出的关键的能力建设需求进行优先排序，按照全体会议的决定，提供财政资助和其他资助，在适当尺度上改善科学与政策的互动机制，促进能力建设，根据其优先顺序纳入各项活动中。

参见：UNEP/IPBES.MI/2/9 文件。

成员

英文：Members

注释：泛指特定群体（或集体）的组成人员。

IPBES 的成员表示有意愿成为 IPBES 成员的联合国成员国，即 IPBES 成员资格向联合国成员国开放，联合国各成员国可通过表达其意愿加入 IPBES。

参见：IPBES-1/1 号决定。

观察员

英文：Observer

注释：泛指在一些国际政治经济体、国际组织、公约协定、国际民间团体及国际会议参与国际组织时列席的国家或组织，依照国际惯例，观察员只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IPBES 的观察员是指不属于 IPBES 成员的任何国家及具备处理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所审议事项的资质，并已通知 IPBES 秘书处，希望派代表出席全体会议届会的任何机关、组织或机构，不论其属于国家性质、国际性质、政府性质、政府间性质、非政府性质（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组织和代表），只要符合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可以向 IPBES 提出申请成为观察员。非 IPBES 成员的任

何联合国成员国、联合国观察员国、联合国机关和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以及第一届会议的观察员将被视为全体会议接纳的观察员，不需提交申请或其他文件。

目前，IPBES 关于接纳观察员的议事规则尚未达成一致，历届会议沿用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规则，且需在全会前公布的工作报告中附观察员名单，供全体会议审议。

参见：IPBES-1/1 号决定。

全体会议

英文：Plenary

注释：全体会议特指公约等机制下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全体成员组成。

IPBES 的全体会议。各项决议需经全体会议通过，方可实施。除此之外，全体会议可：①设立附属机构以实现全体会议届会可能商定的此类目标；②确定拟由某一附属机构审议的事项；③界定任何附属机构的任务范围。全体会议将不断审查其附属机构，包括主席团和多学科专家组的构成、效率和需求，作为 IPBES 运作情况定期审查的一部分。

参见：IPBES-1/1 号决定。

全体会议届会

英文：Session of the Plenary

注释：指全体会议的每届常会，由全体成员参加。IPBES 的全体会议每年一次，经费出自 IPBES 的信托基金。

参见：IPBES-1/1 号决定。

区域磋商

英文：Regional consultation

注释：在国际组织及国际公约会议期间或闭会期间，为协调立场常以区域为单位召开的磋商协调会议。

IPBES 谈判中，为促进各项议题顺利达成一致，IPBES 一般在历届全体会议前举行为期一天或两天的区域磋商会议，以区域为单位针对全会的各项议题，进行商讨、研究和交换意见，形成以区域为单位的整体意见。通常，多学科专家组和主席团成员的首选先通过区域磋商，达成一致后提交 IPBES。

全权证书

英文：Credential

注释：全权证书是参加国际公约会议代表为证明具有全权代表资格的文件，任何成员代表的全权

证书需依照各国的政策和法律，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部长或其代表签发。

参加届会的每个 IPBES 成员应由一个代表团来代表，代表团由一名团长和其他被委任的代表、候补代表和顾问组成。全权证书一般不迟于届会召开后的 24 小时内向秘书处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团对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并就此向全体会议提交报告。在全体会议做出接受其全权证书的决定之前，全体会议成员代表应有资格临时参加届会。在其全权证书被接受之前，这些代表没有表决权。

参见：IPBES-1/1 号决定。

附属机构

英文：Subsidiary Bodies

注释：履行 IPBES 全体会议议事规则中所商定的行政、科学和技术职能，IPBES 附属机构由全体会议设立，并对其附属机构的构成、效率和需求进行定期审查。IPBES 全体会议有两个附属机构，分别是主席团和多学科专家组。

参见：IPBES-1/1 号决定。

主席团

英文：Bureau

注释：IPBES 主席团是其全体会议的附属机构，主要履行全体会议议事规则中所商定的行政职

能。主席团是负责会议正常运行的正式机构，视需要举行会议，会议可以由本人亲自参加或通过电信方式召开，就全体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事务的处理向主席和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

IPBES 主席团由 1 名主席、4 名副主席和 5 名其他成员组成，由全体会议按照《IPBES 的规则和程序》相关条款从 IPBES 成员中选出。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原则，以联合国 5 大区域（非洲、亚太、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西欧和其他集团）为单元，每个区域 2 名代表。

每位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为 3 年，可连任一届。任期自其当选的届会结束之际开始，并于其继任者被选出的届会闭幕之际终止。主席将每 3 年在联合国五大区域之间进行轮换，但不得连任主席。

参见：IPBES-1/1 号决定。

主席团候补成员

英文：Alternate of Bureau members

注释：在主席团的提名和甄选中，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各区域的提名选举出主席、副主席、主席团成员及候补成员。候补成员可分为候补副主席、候补主席团成员。一般各区域候补成员为零到两人。若主席团内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满所规定的任期或履行此职位的职能，该成员将由同一地区提名、全体会议选定的候补成员所取代。

参见：IPBES-1/1 号决定。

多学科专家组

英文：Multidisciplinary Expert Panel

英文缩写：MEP

注释：是全体会议的附属机构，主要履行全体会议议事规则中所商定的科学和技术职能，并按照自己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组织，实施工作方案。

多学科专家组由联合国五大区域中每个区域的 5 名代表，共计 25 人组成。专家组共同主席由组内成员选出，组内成员之间将定期轮流担任主席职位。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任一届。任期应自其当选的届会结束之际开始，并于其继任者被选出的届会闭幕之际终止。组内成员具有平等代表权，以个人身份当选，并不代表任何特定地区和国家。

多学科专家组的提名和遴选标准为：①多学科专家组成员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科学专业知识，既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也包括传统知识和地方知识；②科学、技术或政策专业知识以及对于 IPBES 工作方案主要内容的了解；③在沟通、宣传和将科学纳入政策制定过程方面的经验；④在国际科学和政策进程方向工作的能力。除非全体会议另有决定，多学科专家组成员将由全体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选出。

若全体会议决定投票选举专家组成员：①选举